

附件 4

县政协部门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井研县政协机关是政协井研县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承担政协井研县委员会的秘书、参谋、联络、服务等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负责政协井研县委员会全体会议、常委会议、主席会议和其它重要会议的筹备服务工作。

2. 组织实施政协井研县委员会全体会议、常委会议、主席会议的决定和决议。

3. 负责委员视察、调研、座谈等活动的服务以及专门委员会其它工作的服务。

4. 负责收集政协提案，并做好提案办理的服务工作。

5. 负责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理论、方针、政策和政协重要工作、重大活动的宣传报道，收集反映各界人士的建议意见，办理群众来信来访。

6. 联系县委、县人大、县政府有关部门，互相配合，协调工作。

7. 负责权限范围内的人事任免、机构调整和在政协工作的干部职工的管理服务工作。

8. 负责县政协履行职能的后勤保障服务工作。

9. 承办县委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2025 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聚焦“加强税源型企业培育，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开展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协商；聚焦“加强延链补链，助推井研纺织业集群发展”开展专题协商，聚焦“大力发展赛事活动，助推文旅经济发展”开展专委会对口协商，助力筑牢现代产业体系“四梁八柱”。围绕深入开展“同心共建现代化井研”专项行动，组织开展“我为‘十五五’规划献一策”活动，引导广大政协委员为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确保建言资政精准对接发展所需。围绕“弘扬县域民俗文化，助力乡村振兴”“加强‘四公一农’项目建设，持续提升群众幸福指数”开展专委会对口协商，围绕“白井干渠项目建设情况”开展视察监督，深入开展“助力现代农业、助推乡村振兴”专项活动，着力构建城乡一体化发展新格局。围绕“茫溪河干流水生态项目修复实施情况”开展专委会对口协商，围绕“全县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情况”开展视察监督，着力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围绕“积极开展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助推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开展专委会对口协商。深入推进“有事来协商·言而有行”工作，优化整合“有事来协商”、委员工作室、

委员履职实践基地等平台，有效发挥联系群众、倾听民声、收集民意、协调关系、化解矛盾的作用。坚持从提高提案质量、办理质量和服务质量三方协同发力，积极运用提案所具备的制度刚性和协商特性，助力解决发展要事、治理难事、民生实事，切实做到“群众有呼声、提案有反映，政府有落实、百姓得实惠”。充分发挥社情民意“直通车”作用，及时准确反映各界关切和呼声，推动社会关注、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得到及时有效解决。持续推进“学习新思想、践行新使命、奋进新征程”主题读书与实践活动，打造“悦读悦美”“委员讲堂”读书品牌，启动编纂《井研县政协志（2009年—2026年）》工作，开展乡村振兴书画行活动，组织九运会和全民健身运动书画展，汇聚正能量，激发新活力。

二、部门概况

县政协部门只有一个预算单位，属于一级预算（其中：行政单位一个，股级事业单位一个）。主要设有办公室、委联委、提案社法委、农业农村人口资源环境委、经科委、教卫体委、文旅文史委、城镇建设规划委、县政协机关信息中心。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县政协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5县政协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810.85万元，预算数增加62.82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810.85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810.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97.85万元，项

目支出 13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县政协部门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10.8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政协事业发展相关工作。其中：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县政协部门、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县政协部门、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及变化情况

县政协部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10.85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 62.82 万元。主要是因为人员工资晋升、社保医保公积金等基数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2.36 万元，占 75.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33 万元，占 13.1%；卫生健康支出 22.06 万元，占 2.7%；住房保障支出 70.1 万元，占 8.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557.73

万元，占 68.8%。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3 万元，占 1.6%。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事业运行（项）41.62 万元，占 5.1%。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70.89 万元，占 8.7%。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35.44 万元，占 4.4%。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7.36 万元，占 2.1%。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4 万元，占 0.2%。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3.12 万元，占 0.4%。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0.18 万元，占 0.02%。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70.1 万元，占 8.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县政协部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97.8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6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36.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县政协部门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

支出项目主要有全省“有事来协商”平台试点工作经费。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无。

九、“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县政协部门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 万元，较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减少 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2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较上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下降 3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按照政策要求予以接待，控制接待人数及接待标准。

2025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上级来人，区县间交流等方面的接待支出等。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4辆，均为轿车，其中1辆公务用车（川L71907）已划拨给应急管理局使用，另一辆公务用车（川LL895）划拨给经信局使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政协井研县委员会办公室为保障单位运行，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较上年持平。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县政协部门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025年，县政协部门未安排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去年底，县政协部门共有公务用车4辆，均为轿车，其中1辆公务用车（川L71907）已划拨给应急管理局使用，另一辆公务用车（川LL895）划拨给经信局使用。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5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

型设备。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县政协部门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安排810.85万元。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个，涉及预算13万元。

名词解释（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对名词解释进行增加或删除）

1.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

4.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会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

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8.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 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